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432號

原告 陳欣榆

被告 朱榮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8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